

2020 年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概况

- 一、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的主要职责是：

（1）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地方规范性文件。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海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2）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镇区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陆地和海洋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组织实施排污许可制度，确定大气、水、海洋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参与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组织申报中央、省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5）负责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

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6）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环境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负责民用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负责核应急管理和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协助国家、省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民用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8）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对授权范围内申请事项进行审批。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管理权限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

网，组织实施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生态环境执法监测、应急监测等。

（10）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承担碳排放交易管理工作。

（11）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协助指导和督促各镇区、各有关部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对接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专项督察，组织协调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查督办工作。

（12）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负责处理生态环境污染来信来访。

（13）负责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14）开展生态环境合作交流。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及对港澳台的合作交流，组织协调全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5）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6）职能转变。市生态环境局应当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依法加强和创新环境监管方式，由注重事前审批向强化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转变，建立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提高环境监测

数据质量，构建信用监管体系和守法积分制度。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执行国家进口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深入推进环保领域简政放权，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规范行政审批事项，优化各项办事流程，建立准入清单。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2. 中山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1）参与拟订并配合实施全市机动车污染防治计划，配合建设、管理全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管系统，统计、监测全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相关数据。

（2）协助推广机动车低污染燃料及清洁燃料，配合推进高排放车辆淘汰工作。

（3）参与拟订并配合实施全市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和规划。

（4）协助处理突发性危险废物和化学品污染事故。

（5）配合推进中山市河涌水质自动监测平台建设工作。

（6）参与全市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工作，配合建立生态环境系统办公自动化综合信息平台等。

（7）配合开展中山市河涌水质自动监测平台项目运行、维护工作。

(8) 参与中山市河涌水质自动监测平台项目监测数据分析工作。

(9) 参与拟订并配合实施全市水环境综合整治计划，配合推进全市水环境监控工作。

(10)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1.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单位的主要职能内设 15 个科室。各科室主要职能分别是：

(1) 办公室职责：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信息、安全、保密、政务公开、建议提案、政府绩效管理等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统筹政府采购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资金预算、决算及内部审计工作。统筹全面深化改革工作。统筹对外生态环境交流合作工作。

(2) 综合科职责：承担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统筹污染源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拟订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协调和审核生态环境专项规划，参与制定全市主体功能区规划。组织生态环境统计工作、制定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污染源普查和生态环境形势分析。负责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作。负责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拟订并监督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年度目标和考核计划。组织申报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统筹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估工作。负责强

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及评估验收等工作。组织协调全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 法规与宣教科职责：负责组织拟订地方规范性文件，负责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依法行政及普法工作。负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实施“两法”衔接，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统筹生态环境标准管理工作。负责建设和管理社会信用体系。负责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统筹环境新闻采访报道、审核和发布，负责生态环境舆情工作。

(4) 审批服务办公室职责：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及服务事项申请的受理、咨询、发证等工作。在授权范围内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批。对需要上级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审核、转报。对需要进行技术审查、专家论证、现场勘察、科室会审、班子审定等行政审批事项进行组织、协调、跟踪和落实等职责。

(5) 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职责：负责全市地表水、海洋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拟订和实施重点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监督指导考核断面的水质达标工作。负责入河、入海排污口设置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海洋生态环境调查评价。监督陆源污染物排海，负责海岸和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油气勘探开发和废弃物海洋倾倒对海洋污染损害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6）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职责：负责全市大气、噪声、光、恶臭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拟订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负责全市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综合分析气候变化对经济发展的影响。拟订并组织实施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和政策。组织实施清洁发展机制工作。承担碳减排工作。

（7）自然生态保护科（土壤生态环境科）职责：负责拟订全市生态保护规划，开展生态状况评估，统筹市镇两级生态示范创建。承担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区划相关监管工作。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遗传资源保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土壤、地下水等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相关污染防治规划。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8）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职责：负责全市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辐射环境及核技术应用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相关污染防治规划。组织实施电子废物拆解、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参与核与辐射环境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9）生态环境数据管理科职责：负责监管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负责发布生态环境质量信息，评估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负责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及维护网络信息安全工作。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负责污染源在

线监测（监控）系统的建设、运营、值守、数据采集及应用工作。统筹生态环境管理、执法、治理、服务等大数据系统建设工作。负责管理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10）执法监督科职责：负责承接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专项督察，负责组织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统筹、协调执法一科、执法二科和执法三科相关工作。

（11）执法一科职责：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组织实施辖区内涉嫌违法案件的立案调查、行政强制工作，组织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组织实施辖区“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工作和各项生态环境专项执法行动，负责上述违法行为的重点环境问题约谈、挂牌督办管理等事项。

（12）执法二科职责：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组织实施辖区内涉嫌违法案件的立案调查、行政强制工作，组织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组织实施辖区“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工作和各项生态环境专项执法行动，负责上述违法行为的重点环境问题约谈、挂牌督办管理等事项。

（13）执法三科职责：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组织拟订全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预案，制定全市应急演练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协调组织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以及突发事件生态损害评价工作。负责全市生态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及重大环境信访、举报案件的调处工作，负责本局生态环境信访、举报案件的受理及督查督办工作，负责生态环境违

法行为有奖举报有关工作。负责涉生态环境领域社会矛盾化解、安全生产、维稳及反恐工作。

(14) 组织人事科职责：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干部培训、职称评定、出入境管理等工作。指导、组织生态环境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承担生态环境行政体制改革、政务改革有关工作。承担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负责本系统意识形态工作。

(15) 机关党委职责：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2. 中山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根据主要职能内设 4 个技术部。各部主要职能分别是：

(1) 综合部职责：负责人事、文秘、党务、档案、财务、后勤保障等日常事务，负责协调内部管理。协助主管部门制订全市环境信息化规划，配合建立生态环境系统办公自动化综合信息平台，采集、发布有关环境信息。

(2) 机动车污染技术部职责：参与拟订并配合实施机动车污染防治计划。配合建设、管理全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管系统，协助推进机动车排气区域污染防治工作。配合实施机动车污染减排，协助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推进高排放车辆淘汰。协助推广机动车低污染燃油和清洁燃料。统计、监测全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相关数据。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技术部职责：参与拟订并配合实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管理制度，为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管理

提供技术支持。参与制订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年度抽查计划并配合实施。协助开展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相关业务培训，协助处理突发性危险废物和化学品污染事故。

（4）河涌水质监测平台技术部职责：协助推进中山市河涌水质自动监测平台建设工作，配合开展平台的建设、验收等工作。协助做好平台的运行维护，统计、监测全市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工作相关数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1 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是：中山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中山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根据市编委《关于调整市生态环境局所属事业单位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山编办【2019】48 号）的要求，经我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建议我局统一核算下属单位财务工作的请示》有关规定，为简化财务人员工作量和考虑到人手紧张，提高财务核算效力，自成立之日起不作为独立预算单位，全部纳入局本级统一核算。

第二部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894.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841.64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57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358.0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808.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4,334.28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6, 278. 5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7, 102. 0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 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094.11	本年支出合计	57	29,094.1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96.3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96.38
总计	30	29,290.49	总计	60	29,290.4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094.11	28,736.02	0.00	0.00	0.00	0.00	358.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70.00	5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70.00	5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70.00	5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8.96	808.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8.96	808.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0.39	420.39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094.11	28,736.02	0.00	0.00	0.00	0.00	358.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9.16	259.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9.41	129.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334.28	14,334.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751.62	5,751.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4,857.23	4,857.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4.09	654.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91.75	91.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48.56	148.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524.03	524.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139.50	139.5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094.11	28,736.02	0.00	0.00	0.00	0.00	358.09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384.53	384.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6,208.24	6,208.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2,366.15	2,366.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1,287.73	1,287.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554.36	2,554.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612.45	612.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612.45	612.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200.65	200.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200.65	200.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37.28	1,037.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37.28	1,037.28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094.11	28,736.02	0.00	0.00	0.00	0.00	358.0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278.50	6,278.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36.31	436.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36.31	436.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0.55	0.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0.55	0.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685.99	5,685.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685.99	5,685.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5.65	155.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55.65	155.65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094.11	28,736.02	0.00	0.00	0.00	0.00	358.09
213	农林水支出	7,102.08	6,743.98	0.00	0.00	0.00	0.00	358.09
21302	林业和草原	7,092.08	6,733.98	0.00	0.00	0.00	0.00	358.09
2130210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7,092.08	6,733.98	0.00	0.00	0.00	0.00	358.09
21305	扶贫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094.11	5,527.05	23,567.0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0	0.00	0.3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30	0.00	0.30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30	0.00	0.3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70.00	0.00	57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70.00	0.00	57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70.00	0.00	57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8.96	808.9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8.96	808.9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0.39	420.39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094.11	5,527.05	23,567.06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9.16	259.1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9.41	129.41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334.28	4,718.09	9,616.19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751.62	4,718.09	1,033.54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4,857.23	4,718.09	139.14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4.09	0.00	654.09	0.00	0.00	0.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91.75	0.00	91.75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48.56	0.00	148.56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524.03	0.00	524.03	0.00	0.00	0.00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139.50	0.00	139.5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094.11	5,527.05	23,567.06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384.53	0.00	384.53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6,208.24	0.00	6,208.24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2,366.15	0.00	2,366.15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1,287.73	0.00	1,287.73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554.36	0.00	2,554.36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612.45	0.00	612.45	0.00	0.00	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612.45	0.00	612.45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200.65	0.00	200.65	0.00	0.00	0.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200.65	0.00	200.65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37.28	0.00	1,037.28	0.00	0.00	0.00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37.28	0.00	1,037.28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094.11	5,527.05	23,567.06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278.50	0.00	6,278.5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36.31	0.00	436.31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36.31	0.00	436.31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0.55	0.00	0.55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0.55	0.00	0.55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685.99	0.00	5,685.99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685.99	0.00	5,685.99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5.65	0.00	155.65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55.65	0.00	155.65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102.08	0.00	7,102.08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094.11	5,527.05	23,567.06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7,092.08	0.00	7,092.08	0.00	0.00	0.00
2130210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7,092.08	0.00	7,092.08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894.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30	0.3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841.64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570.00	57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08.96	808.9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4,334.28	14,334.28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278.50	436.86	5,841.64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6,743.98	6,743.98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736.02	本年支出合计	58	28,736.02	22,894.38	5,841.64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96.3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59	196.38	196.38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96.38		6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2				
总计	32	28,932.40	总计	63	28,932.40	23,090.76	5,841.64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2,894.38	5,527.05	17,367.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0	0.00	0.3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30	0.00	0.3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30	0.00	0.3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70.00	0.00	57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70.00	0.00	57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70.00	0.00	57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8.96	808.9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8.96	808.9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0.39	420.3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9.16	259.1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9.41	129.41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2, 894. 38	5, 527. 05	17, 367. 3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 334. 28	4, 718. 09	9, 616. 19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 751. 62	4, 718. 09	1, 033. 54
2110101	行政运行	4, 857. 23	4, 718. 09	139. 14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4. 09	0. 00	654. 09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91. 75	0. 00	91. 75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48. 56	0. 00	148. 56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524. 03	0. 00	524. 03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139. 50	0. 00	139. 5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384. 53	0. 00	384. 53
21103	污染防治	6, 208. 24	0. 00	6, 208. 24
2110301	大气	2, 366. 15	0. 00	2, 366. 15
2110302	水体	1, 287. 73	0. 00	1, 287. 73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2, 894. 38	5, 527. 05	17, 367. 33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 554. 36	0. 00	2, 554. 36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612. 45	0. 00	612. 45
2110401	生态保护	612. 45	0. 00	612. 45
21111	污染减排	200. 65	0. 00	200. 65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200. 65	0. 00	200. 65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0. 00	0. 00	0. 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 037. 28	0. 00	1, 037. 28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 037. 28	0. 00	1, 037. 2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36. 86	0. 00	436. 86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36. 31	0. 00	436. 31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36. 31	0. 00	436. 3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0. 55	0. 00	0. 5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2,894.38	5,527.05	17,367.3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0.55	0.00	0.55
213	农林水支出	6,743.98	0.00	6,743.98
21302	林业和草原	6,733.98	0.00	6,733.98
2130210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6,733.98	0.00	6,733.98
21305	扶贫	10.00	0.00	1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0.00	0.00	1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22.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1.87
30101	基本工资	463.73	30201	办公费	67.64
30102	津贴补贴	2,234.91	30202	印刷费	1.69
30103	奖金	352.82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08	30204	手续费	0.14
30107	绩效工资	634.69	30205	水费	0.0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9.16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9.41	30207	邮电费	32.8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8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4.04	30211	差旅费	8.52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8.8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1.2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3.87	30214	租赁费	11.0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3.25	30215	会议费	4.78
30301	离休费	41.78	30216	培训费	3.44
30302	退休费	359.94	30217	公务接待费	5.61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4.79
30307	医疗费补助	15.01	30227	委托业务费	25.81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4.30
30309	奖励金	42.86	30229	福利费	3.1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51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2.9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6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9.3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9.3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085.83		公用经费合计	441.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1.30	6.50	28.00	0	28.00	46.80	18.12	0.00	12.51	0.00	12.51	5.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5,841.64	5,841.64	0.00	5,841.64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5,841.64	5,841.64	0.00	5,841.64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5,685.99	5,685.99	0.00	5,685.99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5,685.99	5,685.99	0.00	5,685.99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155.65	155.65	0.00	155.65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0.00	155.65	155.65	0.00	155.6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2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3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4	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6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8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00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0.00	0.00	0.00
2230202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0.00	0.00	0.00
2230203	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度总收入 29,290.4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9,094.1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894.38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271.69 万元，下降 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 280.50 万元，二是教育支出减少 9.10 万元，三是科学技术支出减少 21.12 万元，四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192.61 万元，五是节能环保支出减少 2446.77 万元，六是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6439.71 万元，七是农林水支出增加 6733.98 万元，八是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1.08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841.6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长 5841.6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城市建设支出增加 5685.99 万元，二是增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城市公共设施增加 155.65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8. 其他收入 358.09 万元, 比上年决算减少 3,392.46 万元, 下降 90.5%。主要变动情况: 一是节能环保支出-镇区横向生态补偿资金减少 3750.55 万元, 二是农林水支出-自然保护区等管理增加 358.09 万元。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度总支出 29,290.49 万元, 其中本年支出 29,094.1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5,527.05 万元, 比上年决算增加 1,848.76 万元, 增长 50.3%, 主要变动情况: 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 30.63 万元, 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192.61 万元, 三是节能环保支出增加 1687.86 万元, 四是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1.08 万元。

2. 项目支出 23,567.06 万元, 比上年决算减少 1,671.27 万元, 下降 6.6%, 主要变动情况: 一是公共服务支出减少 249.88 万元, 二是教育支出减少 9.10 万元, 三是科学技术支出减少 21.12 万元, 四是节能环保支出减少 7885.19 万元, 五是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598.06 万元, 六是农林水支出增加 7092.08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持平。

二、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8,736.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894.3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271.69 万元，下降 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 280.50 万元，二是教育支出减少 9.10 万元，三是科学技术支出减少 21.12 万元，四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192.61 万元，五是节能环保支出减少 2446.77 万元，六是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6439.71 万元，七是农林水支出增加 6733.98 万元，八是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1.0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841.6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841.6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城市建设支出增加 5685.99 万元，二是增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城市公共设施增加 155.6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8,736.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894.3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9,511.17 万元，增长 71.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0.3 万元，二是科学技术支出增加 570 万元，三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1.24 万元，四是节能环保支出增加 1761.27 万元，五是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436.86 万元，六是农林水支出增加 6743.9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支出 5,841.6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5,841.6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城市建设支出增加 5685.99 万元，二是增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城市公共设施增加 155.6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8.12 万元，完成预算 81.30 万元的 22.2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6.5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2.51 万元，完成预算 28.00 万元的 44.6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2.51 万元，完成预算 28.00 万元的 44.6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5.61 万元，完成预算 46.80 万元的 11.99%。

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

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2.51 万元，占 69%；公务接待费支出 5.61 万元，占 3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5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2.51 万元，2020 年局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 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维修维护、保养、燃料费、路桥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5.61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餐费和住宿费。2020 年，局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52 次，接待人数共 435 人。主要包括各单位间会议学习、交流指导、检查调研。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41.2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8.40 万元，降低 1.8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062.5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9.5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1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809.7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323.8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5.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339.4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5.9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6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8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 30 个项目，预算资金 21145.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310.8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8.16%；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5834.89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 99.88%。本部门无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按照我市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部署，本部门 2020 年度已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并已及时在我局官网公开。市级财政组织对我局“审批与服务项目经费”“中山市河涌水质自动监测平台建设项目”等 2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核查工作，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41.4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834.89 万元。其中，对“审批与服务项目经费”“中山市河涌水质自动监

测平台建设项目”等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开展绩效评价。从绩效评审情况来看，“审批与服务项目经费”主要是完成本年度申请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的审批工作，完成综合业务系统与广东省电子证照平台对接，实现审批结果电子证照化，完成了中山市工业园区（集聚区）现状调查及研究，摸清中山市各个工业园区（集聚区）的现状。项目年初预算759.82万元，实际支出758.91万元，支出率为99.88%，项目得分为81分，等级为“良”；“中山市河涌水质自动监测平台建设项目”旨在全市外江、重点污染河涌、主干河涌、饮用水源上布设259个水质自动监测设施（其中在饮用水源地上建设的有27个），建立防控一体的中山市水环境综合管理平台，全面覆盖全市15个流域、25个镇区。项目预算金额6016.55万元，实际支出5835.45万元，支出率为96.98%，项目得分为84.5分，等级为“良”。

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全年开展了30个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2020年度项目绩效自评汇总表

序号	支出项目名称	预算额（元）	自评分数	等级
1	办案费	2006600	100	优
2	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专项经费	16708300	97.9	优
3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经费	10374300	99	优
4	法制宣教与信用标准专项经费	920000	99.92	优
5	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专项经费	1561400	99.97	优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抽查经费	1500000	96	优
7	审批与服务项目经费	7598200	97	优

8	生态环境综合管理专项经费	1676250	99	优
9	水污染物地方排放标准（岐江河流域） 制订研究项目经费	194800	100	优
10	水与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经费	11510000	99.99	优
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经费	294000	100	优
12	信息化与环境监测管理专项经费	5371400	100	优
13	政府购买服务（法律顾问及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代理法律服务）	490000	100	优
14	政府购买服务（河涌水质自动监测、大 气污染防治、信息系统）	896000	89	良
15	政府购买服务（机动车环保达标管理）	504000	99.22	优
16	政府购买服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 价文件技术评估）	1560000	97.6	优
17	政府购买服务（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 辅助工作政府购买服务）	1019142	99.17	优
18	政府购买服务（水环境保护和水污染 防治工作）	226358.6	98.43	优
19	政府购买服务（土壤污染防治辅助）	408000	100	优
20	政府购买服务经费（环保监控辅助工 作）	400000	100	优
21	执法保障专项工作经费	3185000	100	优
22	自然生态与土壤环境保护	5761900	100	优
23	生态林业建设-生态补偿专项资金	67339829	100	优
24	固体废物在线监控管理平台办公用房 及机房装修搬迁费	440000	98	优
25	中山市“三线一单”编制工作项目经 费（空间规划）	2480000	98	优
26	中山市河涌水质自动监测平台建设项 目	60165475	100	优
27	中山市环境保护规划（2018-2035）项 目经费（空间规划）	489834	100	优
28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中山市固体废物在 线监控管理平台项目剩余经费（政务 信息化）	570000	100	优
29	中山市水（环境）功能区划修编及纳 污能力核定项目经费（空间规划）	380000	100	优
30	中山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 案项目经费（空间规划）	1013300	100	优

办案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200.66 万元，执行数为 200.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

效益主要是：现场执法水平大幅提升，案件查处力度加大，督察整改工作常态化，为环保督察工作质量的提升提供了支撑，确保了全面履行环境执法职能，有效保障了全市环境安全，通过普法下乡等活动提升了公众环保意识。

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专项经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670.83万元，执行数为1661.71万元，完成预算的99.4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2020年，全市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366天，其中优为211天，良为119天，轻度污染28天，中度污染8天，达标天数330天（近四年最好水平），达标率为90.2%。PM_{2.5}的平均浓度为20微克每立方米；二是完成醛酮类等高活性VOCs组分的观测样品数量32个以上的监测服务；三是空气质量评估和分析、关键天气类型和因素分析、臭氧及其前体物来源解析和污染应对、PM_{2.5}来源解析和污染应对等工作及时开展，满足精准治污决策支撑需要；四是完成中山市范围内的大中型餐饮门店监督性监测200个点位；五是提供空气质量评估和分析、关键天气类型和因素分析、臭氧及其前体物来源解析和污染应对建议、PM_{2.5}来源解析和污染应对建议等各类专题报告合计18份，专题图3套；六是对市控大气监测点进行两次以上及不少于4次的超级站VOCs、PM_{2.5}组分等关键监测设备成效审核；七是2020年开展加油站、油库油气回收监督检查225次，范围已覆盖全市141家加油站及油库；八是会商专家包括大气污染监测技术、污染机理、污染气象、控制和治理、决策支持等多方面，提高我市大气污染控制工作团队的污染科学研判和决策建议水平；九是通过在线监控或者视频监控体系，增加环境执

法时效性，提升业务处理效率，极大降低烟气超标，燃用高污染燃料等违法行为。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037.43 万元，执行数为 1037.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清查工业对象 100965 万家，农业源对象 1528 家，生活源锅炉对象约 942 家，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对象 54 家，摸清全市各类污染源基本情况，了解污染源数量、结构和分布状况，掌握区域、流域、行业污染物产生、排放和处理情况，建立健全重点污染源档案、污染源信息数据库，为加强污染源监管、改善环境质量、防控环境风险、服务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提供依据；二是加强社会群众对污染源的认识，提高社会群众环保意识，助推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社会主义发展新格局，在全市范围内宣传培训，增进全市群众对污染源普查成果的了解，推动在全市范围内的广泛传播和运用。

法制宣教与信用标准专项经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92 万元，执行数为 91.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紧紧围绕我市水、气、土三大污染防治攻、生态文明建设、扫黑除恶等中心工作，按照新媒体和传统媒体相结合思路，深入开展环境新闻宣传工作，为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营造浓厚舆论氛围；二是我局通过线上线下平台，开展形式多样的 5 场“六·五”环境日宣传活动，包括开展了“我是基层环保人”图文征集活动、“爱中山，晒蓝天”随手拍活动、“环保火炬”线上接力行动、环保知识有奖问答活动、2020 年纪念“六·五”环境日暨黄圃镇庆祝六一儿童节公益亲

子活动；三是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进行推广。据统计共在政务新媒体发布推送 1033 篇次；在《南方日报》、《南方都市报》、《中山日报》、中山电视新闻等媒体上发布我市治污攻坚新闻报道 410 篇次；四是共计监测到有效网络舆情信息 564 余宗，共下发重点舆情分办单 20 份，总体舆论态势平稳，为污染防治攻坚战打下了坚实的舆论和群众基础；五是我局政务新媒体考评结果为“优秀”，并在国家生态环境部每月对全国各地市生态环境政务新媒体排名中持续保持前 100 名；六是通过过开展宣教活动和新闻宣传等方式，让绿色守法等环境保护理念走入人心。2020 年开展全年宣教工作调查满意度调查，满意度为 98.71%，非常满意为 74.36%。

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专项经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56.14 万元，执行数为 155.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构建固体废物监管体系，开展中山市固体废物地方立法研究及重点行业危险废物贮存与管理指南，完成了中山市固体废物地方立法研究项目，形成了《中山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草案）》，已纳入 2021 年立法预备审议项目。完成了 10 个重点行业危险废物贮存与管理指南编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抽查经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50 万元，执行数为 148.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0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本年度自主验收市级编制报告书的 24 个重点项目的抽样检查；二是本年度完成 94 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项目；（4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环境影响报告书类别、30个工作日内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项目的验收抽查技术审核工作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三是通过本抽查工作，发现社会上自主验收工作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整改建议，从而规范自主验收工作的有序开展。

审批与服务项目经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759.82 万元，执行数为 758.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完成国家要求的 37 个行业的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审核程序和时限合法合规，并为后续环境监管提供重要支撑；二是国家要求的行业所在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核发率达到 100%。三是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符合国家法定要求，为后续环境监管提供重要支撑，成为改善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率、保护环境的有效保障；四是通过技术单位专业及时的评审意见、对部分行业的集中培训以及到镇区的现场指导的方式，为企业申报人员提供专业有效的指导，降低排污证填报的难度，切实为企业减负，提高企业申领排污证的积极性和时效性；五是较大程度提高了审批效率，压缩了审批时间，为提高政府部门服务质量和群众满意度起到积极作用。

生态环境综合管理专项经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67.63 万元，执行数为 167.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已完成 2020 年中山市环境保护责任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并形成结果；已开展 25 家重点排污单位 2020 年的企业季报工作；完成 6 家次的重点减排项目的核查，完成《中山市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自查报告》的编制和减排核算表的填写及减排项目台账整理工作。

水污染物地方排放标准（岐江河流域）制订研究项目经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9.48 万元，执行数为 19.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完成《岐江河流域水污染物地方排放标准（草案）》制定工作，该项目已纳入 2020 年我省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立项项目库，我局于 2020 年 11 月，将《岐江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草案）》、《岐江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草案）编制说明》《岐江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草案）编制技术报告》等相关材料报送省厅。通过制订并实施严格的水污染物地方排放标准，推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与优化，促进岐江河流域水环境管理的有效开展，进一步改善和保护岐江河流域生态环境。

水与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经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151 万元，执行数为 1150.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对各镇街年度水污染防治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持续推进中山市“水十条”行动；针对建成区 15 条黑臭水体开展监测评估，确保整治效果；对全市河涌水质开展监测并出具相关报告，实现统一发布和信息共享，为全市河涌整治工作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完成编制《2019 年度中山市水污染防治行动镇区实施情况评估报告》和《中山市 2020 年黑臭水体整治评估报告》编制及相关监测工作；完成 1041 条河涌开展季度性监测，季度及年度河涌水质情况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并对水质较差镇区发预警函，实现统一发布和信息共享，为各部门、各镇区水环境管理综合决策发挥重大支撑作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经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29.40

万元，执行数为 28.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3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开展全市环保系统环境应急大比武及应急管理培训，有效提升我市执法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

信息化与环境监测管理专项经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537.14 万元，执行数为 537.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每年完成监测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出具质量监督检查报告 70 份，每年组织培训 4 次，每次培训满意度达 90%；二是全市监控 174 家排污单位（含重点与非重点排污单位），共 367 支摄像头，视频监控正常运行；三是 2020 年全市重点污染源在国家下发的“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系统”中，共考核企业数 62 家，监控点位数 87 个排放口，年度共产生自动监控数据 4388760 条，其中属于有效传输数据 4377788 条，传输有效率为 99.75%；四是发放调查问卷 30 份，调查对象为本单位执法部门、各镇区分局等在线数据使用单位，回收调查问卷 30 份，服务满意为 28 份，满意度为 93.3%。

政府购买服务（法律顾问及行政诉讼、行政复议代理法律服务）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49 万元，执行数为 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全力推进环境保护部门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能力水平，积极提升法治理念、法律素质和执法水平，妥善处理行政纠纷。我局依法行政水平和能力得到显著提升，2020 年共妥善处理 26 件行政诉讼案件，7 个行政复议案件，依法审查 30 份合同。

政府购买服务（河涌水质自动监测、大气污染防治、信息系统）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89.60 万元，执行数为 74.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协助开展水质自动检测平台建设工作，跟进我市各项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的落实，跟进全市环保系统信息化建设各项工作的落实。

政府购买服务（机动车环保达标管理）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50.40 万元，执行数为 47.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1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完成机动车环保检验报告审核、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数据审核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数据管理录入，并做好相关台账。配合柴油货车专项整治行动，做好工作台账；二是机动车排气遥感监测系统监测的超标车辆被列入监测系统黑名单，进行重点监管；根据遥感系统收集柴油货车运行轨迹等数据信息，会同市交警支队及镇区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在全市范围内重点路段不定时进行机动车排气路检，2020 年组织联合执法行动 92 次，检测柴油车 1469 辆，其中超标 333 辆，超标车辆已由交警部门进行处罚；三是利用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及机动车排气检测在线监控系统，获取高拍车及冒黑烟车的运行轨迹，进行重点监管。2020 年完成约 1520 台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登记、编码工作，并已上传到省“非道路移动机械调查登记系统”；四是配合我市大气达标排放百日冲刺行动，加大机动车排气路检力度，组织使用非道路移动源机械的日常检查，有效保障中山打赢 2020 年蓝天保卫战。

政府购买服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56 万元，执行数为 139.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4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通过

政府购买技术评估服务，提高了行政审批效率，促进依法行政。技术评估为环评审批提供了专业的技术支持，提高环评文件质量，加快环评审批，报告书、表的审批时限分别由法定 60 日、30 日，压缩至 10 日、7 日，压缩比达 75%以上，降低了企业申请环评文件审批时的负担，提高企业投资积极性。

政府购买服务（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辅助工作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01.91 万元，执行数为 95.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5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通过组织镇区开展落实排查、监测等工作任务，查清全市入河排污口底数，协助按要求完成入河排污口审批与登记，健全完善入河排污口管理信息，探索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思路，为中山市排污口的长期有效监测打造良好的数据基础。进一步摸清入河排污口底数共 36539 个，定期调度各镇区入河排污口核查情况；协助完成试点排污口登记的公告及入河排污口的审批和登记；协助印发《中山市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入河排污口法律法规政策编制（2020 年试行）》、排污口标志牌规范，并协助开展培训活动，基本明确分类整治思路。

政府购买服务（水环境保护和水污染防治工作）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22.64 万元，执行数为 22.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协助市生态环境局推进我市水环境保护和水污染防治工作。完成 2020 年度我市水环境保护和水污染防治日常工作，统筹中山水十条年度重点工作，协助完成年度方案编制及总结、饮用水源保护、近岸海域污染防治、资料调度及整理等各项工作。

政府购买服务(土壤污染防治辅助)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40.8万元,执行数为40.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已按要求辅助开展全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做好全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统筹、督导、协调,辅助管理土壤信息管理系统,辅助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评估考核。

政府购买服务经费(环保监控辅助工作)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40万元,执行数为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完成全年365天重点污染源监控平台数据值守,在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系统中,共考核企业数62家,87个排放口监控点位,年度共产生自动监控超标或异常数据4388760条,人工处理了4388760条超标或异常数据,处理完成率为100%。

执法保障专项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318.50万元,执行数为318.47万元,完成预算的9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我局按确定的工作思路和要求开展执法统筹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贯彻落实新环保法及各项配套办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在强化守法教育的同时,坚持铁腕治污,采取多种手段,始终保持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全市环境执法工作取得良好的工作成效。2020年我市抽取污染源1527家,抽查完成率100%。2020年,市级出动执法人员2725人次,检查企业1217家次;全市出动执法人员41721人次,现场监督检查企业18569家次,下达责改通知书384份,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310宗,实施查封扣押的违法排污企业13家。2020

年，我市共计排查新发现“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动态清单110个，目前已全部完成整治。全市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共下达处罚决定书463宗，罚没金额3618.14万元；实施限产停产案件1宗；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15宗，移送行政拘留案件14宗；共选派市镇两级环境执法人员19人次，协助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开展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监督帮扶等多个专项督查行动。2020年针对大气污染、水环境污染以及工业聚集园区等重点难点的环境问题，先后开展多个专项行动。中山每年定期联合江门、珠海、顺德环境执法部门，对前山河流域、古镇镇、荷塘镇、均安镇等开展跨区域联合执法，整治交界环境污染问题。

自然生态与土壤环境保护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576.19万元，执行数为571.65万元，完成预算的99.2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完成重点行业企业和工业园区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数据集；重点行业企业和工业园区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重点行业企业污染地块清单和优先管控名录；开展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二是采样资料检查共检查12个地块和1个工业园区，比例满足15%的要求，且每单位大于1次；采样现场检查共检查8个地块和1个工业园区，比例满足5%的要求。按国家要求开展全过程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保障了调查数据的科学性、准确性和代表性。

生态林业建设-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6733.98万元，执行数为6733.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全市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的 20 个镇街按其辖区范围内饮用水源保护区面积、补偿标准以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考核指数均获得相应的补偿，全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属地管理能力增强，有效缓解了镇街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资金不足的问题。

固体废物在线监控管理平台办公用房及机房装修搬迁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44 万元，执行数为 43.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固体废物在线监控管理平台办公用房均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机房搬迁装修约定时间为一年，项目进度均按要求进行。

中山市“三线一单”编制工作项目经费（空间规划）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248 万元，执行数为 2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按照省统一部署，完成研究成果初稿，1 本总报告、6 个专项报告及图集，1 份中山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及准入清单，均已上报省厅，初稿提出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各项举措，等待下一步省市对接及修订。

中山市河涌水质自动监测平台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6016.55 万元，执行数为 6016.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通过建设一个集数据存储、管理、交换、预警、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河涌水质自动监测平台，突显设备采购+运维“一站式”建设模式，成立“水环境监控中心”管理机构，依托第三方专业工程监理+运维监理，强化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管，从而实现河涌水质远程和数字化监控，实现“一张网、一张图、一中心、一平台”支撑管理模式，

打造确保全流域治理的“五个全”（全流域整治、全系统治理、全市域监测、全民共同参与、全过程监督），实现全天候监测全市河涌水质，实时掌握污染物动态变化，为科学评估市水务局、住建局牵头开展的全流域治水成效提供数据支持，为全市水环境精准管理提供技术支撑。已全部建成 259 个河涌水质自动监测设施（含 17 个浮船式设施），建成集数据统计、运维管理、业务应用于一体的中山市水环境综合管理平台，实时接收 259 个设施点的监测数据，为全面监控我市水环境质量提供强力支撑。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正式进入试运行阶段，取得了阶段性建设成效。

中山市环境保护规划（2018-2035）项目经费（空间规划）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48.98 万元，执行数为 48.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已完成编制中山市环境保护规划（2018-2035）专家及部门评审工作，进一步加强指导中山市生态环境工作。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中山市固体废物在线监控管理平台项目剩余经费（政务信息化）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570 万元，执行数为 5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开展中山市固体废物在线监控管理平台建设，构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系统。现已完成中山市固体废物在线监控管理平台系统软件建设，已安装完成 166 家重点工业企业和 48 家医疗机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视频监控设备安装，20 家纳入平台管理的危险废物产生企业，目前正在试运行阶段，尚未全面推广。

中山市水(环境)功能区划修编及纳污能力核定项目经费(空间规划)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38 万元,执行数为 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完成《中山市水(环境)功能区纳污能力核定》,《中山市水(环境)功能区污染总量控制意见》两项报告,并委托珠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 2020 年 10 月 28 日组织专家及有关部门代表对上述两份报告进行评审,编制单位已按照评审意见对五份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中山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项目经费(空间规划)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01.33 万元,执行数为 101.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已编制完成《中山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山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中山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图集》、《中山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中山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矢量边界核定成果(含中山市统一坐标、西安 80、WGS84、大地 2000 坐标四套)、《中山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矢量边界核定成果图集》和《中山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边界矢量地图编制说明》;二是以全面保障中山市饮用水源水质安全为核心,坚持“高标准划定,全系统保护”,摸清全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水厂、取水口现状,并结合新修订供水规划对现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优化调整,提出饮用水安全保障方案,构建全市饮用水安全新格局;三是通过优化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减少了 3 个河流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增加 1 个水库型饮用水源保

护区，优化 2 个河流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 2 个水库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加强全市饮用水源水质保障，为全市供水提供安全饮用水源水。

以省级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本单位暂无以省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